

证券代码: 002163

证券简称: 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 2020-080



海南发展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83,491,768.04	4,619,573,167.92	4,618,768,966.87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341,752.42	667,727,463.38	667,169,214.48		7.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36,651,797.66	1,143,137,476.23	1,143,137,476.23	-0.57%	2,948,635,314.93	3,096,130,301.24	3,096,130,301.24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6,852.81	35,869,223.61	35,869,223.61	-51.67%	48,022,200.45	4,109,312.20	4,109,312.20	1,0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06,955.12	7,691,913.33	7,691,913.33	115.90%	44,085,841.49	-38,765,358.57	-38,765,358.57	2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24,181.01	87,844,380.56	87,844,380.56	-7.99%	85,726,534.74	50,522,964.09	50,522,964.09	6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50.00%	0.06	0.01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50.00%	0.06	0.01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5.38%	5.38%	3.5%	6.38%	0.60%	0.60%	5.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1,71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10,400,450.59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4,222.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10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3,042.86	
合计	3,936,358.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2,366,041.94	子公司佛山清源新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按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 2,366,041.94 元因与日常经营相关，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2%	217,934,203	0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2.04%	16,354,895	0		
肖润颖	境内自然人	1.76%	14,131,800	0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1,217,716	0	冻结	11,217,71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13%	9,042,300	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锐进创新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9,000,000	0		
中航通用飞机有	国有法人	1.00%	8,035,500	0		

限责任公司						
余芳海	境内自然人	0.57%	4,573,3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288,00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昀沣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5%	3,6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7,934,203	人民币普通股	217,934,203			
肖裕福	16,354,895	人民币普通股	16,354,895			
肖润颖	14,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1,800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11,217,7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17,71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0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2,30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锐进创新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8,0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5,500			
余芳海	4,5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3,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88,001	人民币普通股	4,288,0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昀沣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肖裕福、肖润颖、余芳海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233995 股、14093100 股、4533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161,004,012.94	52,327,546.75	207.69%	主要系本期蚌埠250t/d生产线停产冷修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开发支出	487,448.33	232,075.47	110.04%	主要系本期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4,898,040.01	91,581,068.11	-61.89%	主要系本期结转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8,921.98	2,206,425.42	-43.85%	主要系职工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1,735,083.38	86,189,887.69	261.68%	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援助款所致。
长期借款	33,085,119.43	52,675,633.29	-37.19%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94,805,039.24	67,958,899.95	39.50%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0,963.76	-49,296,747.26	98.72%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49,627.53	-151,796.03	-262.08%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802,549.85	27,374,252.89	-56.88%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44,853.22	-6,337,944.85	251.0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102,775.09			
营业外收入	1,035,645.00	22,561,847.58	-95.41%	主要系上期按进度结转石岩工厂搬迁补偿费，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145,279.81	14,523,628.40	128.2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02,797,758.80	14,155,162.86	626.22%	主要系1、公司光伏玻璃本期销量增加，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略有上涨，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销售毛利增加所致；2、公司本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00,204,360.93	34,413,975.26	191.17%	
净利润	67,059,081.12	19,890,346.86	23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22,200.45	4,109,312.20	1068.62%	
少数股东损益	19,036,880.67	15,781,034.66	20.63%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1	500.00%	

现流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6,534.74	50,522,964.09	69.68%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7,763.22	161,767,387.10	-131.2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参股企业还款，本期无此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9,123.49	-240,546,474.36	83.20%	主要系本期融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8,551.60	622,281.75	-451.70%	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情况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生产园区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相关情况见公司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2017-042号公告。为按计划推进石岩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公司需要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石岩分公司生产园区的设备进行搬迁，并开展人员安置等工作，以腾出该地块用于城市更新。2018年11月，公司确定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合作该项目，以启迪科技城拥有控制权的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三鑫科技园”）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并与其就上述搬迁工作发生的费用签订了《中航三鑫石岩分公司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8-110号公告。

近期，《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已通过宝安区城市更新工作委员会及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会议审批程序，并获得相关通知及复函。2020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同意拟与启迪三鑫科技园签署该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明确了石岩生产中心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等具体内容，该议案内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详见公司10月26日同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18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事项，拟以13.58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24,106.5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收购国善实业100%股权和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D01地块办公商业综合体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正常推进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强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